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活账面资产，加速资产周转，降低资金风险，提升运营质量，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合格管理人设立“浙商中拓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三年。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

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 **（二）交易结构**

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3、发行利率：5%-6%，具体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4、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第三方合格投资人认购。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 **（一）管理人**

公司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将由合格证券公司、证

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 四、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修订、签署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2、通过相关程序决定聘请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

3、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

4、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

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 六、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